

全国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调查标委会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开征集市场、民意和社会调查领域 2026 年度国家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行业组织及专家学者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要求，紧扣市场、民意和社会调查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强化标准对行业规范、技术创新、质量提升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全国市场、民意和社会调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20）现公开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（一）需求导向，聚焦重点。紧密围绕行业发展痛点、监管需求及创新方向，优先支持填补空白、解决实际问题的标准项目。

（二）合法合规，协调统一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与已发布、在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衔接，避免重复交叉。

（三）科学先进，切实可行。充分吸纳行业实践经验与技术创新成果，标准内容具备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兼顾不同应用场景的适配性。

（四）公开公正，广泛参与。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单位、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等联合申报，充分凝聚各方共识。

二、重点方向

（一）基础与流程规范方向。如：抽样方法优化与实施、现场执行质量控制、数据可信采集与存储安全、调查及数据洞察结果可视化呈现要求等。

（二）新技术融合应用方向。如：AI 驱动调查技术、智能数据分析技术、多源多模态数据融合调查技术等。

（三）场景调查指南类。如：新品上市、市场拓展以及品牌认知等场景调查指南，工业制造供应链、公共事务与社会领域、文化消费、数字平台等领域场景调查指南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、检测认证机构等，鼓励联合相关利益方共同申报，特别是新技术企业与一线调查机构的协同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。

(1) 申报项目应符合市场、民意和社会调查领域发展趋势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，前期应具备一定研究基础。按照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模板见附件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，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(2) 同时需报送申报项目的标准草案，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的格式编写，明确主要章节及核心技术内容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

(一) 材料报送。

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每个项目包括项目申报书 1 份、标准草案 1 份）发送至秘书处邮箱，邮件及附件名称以“调查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报+单位名称+标准名称”样式命名。

(二) 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芳， 联系电话：010-58811575

电子邮箱：wufang@cnis.ac.cn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标委会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专家进行研讨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立项论证，择优形成 2026 年度标准项目计划建议，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。

2. 标委会将对申报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立项项目材料不予退还，如有特殊要求请在申报时注明。

3. 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。

附件：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
